

韋警總捉蛋「佔旺畫家」囚21月

粗言辱警當領導者
指案情嚴重威脅公眾安全

攬炒派黑暴分子去年6月21日包圍及衝擊灣仔警察總部，外號「佔旺畫家」的潘浩超向防守的警員、警署外牆等狂搵雞蛋，早前被裁定非法集結、刑事毀壞和襲警等9罪罪成，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。裁判官劉綺雲指案情嚴重，雖無警員實質受傷，但被告的搵蛋行為歷時不短，搵物數目也不少，還不斷以粗言穢語辱罵警員，擔任領導者的角色，行為對公眾造成滋擾，且威脅公眾安全，判處被告21個月監禁。

被告潘浩超（31歲），被控一項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、一項刑事毀壞罪及7項襲警罪。控罪指，他於去年6月21日晚上6至10時，在灣仔軍器廠街1號警察總部外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、無合法辯解而損壞屬於香港警務處的牆及扶手電梯，以及襲擊7名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，包括女督察譚柔慧、警長文振寰、偵緝警長方志洋及盧偉東、偵緝警員陳梓軒及盧焯基與警員梁綽熙。

蛋液四散或損電梯零件

裁判官劉綺雲昨在判刑時指，被告明知而參與非法集結，向警署搵雞蛋的行為容易激發公眾對警方不滿的情緒，且其行為對24小時運作的警隊有極大影響，阻礙了警員執法，亦對整體社會造成危害。其次，被告用雞蛋攻擊警總，蛋液及蛋殼四散，除弄污地方外，更有可能損壞電梯的零件內部，引伸的破壞性亦不容忽視。

辯方早前呈上被告自撰的求情信稱，被告自去年7月被捕後一直還押至今，已超過16個月，期間「日子很難過」：「喺入面過年、過聖誕，生日都過咗兩次。」被告明白控罪的嚴重性，亦已「吸取教訓」。

求情指還押日子難過

裁判官續指，雖然雞蛋非巨大傷害的武器，事件中亦無人受傷，但被告期間不斷以污言穢語辱罵警員，並非一時情緒發洩，更容易引起其他示威者的仿效，因而加重了案情的嚴重性。被告的求情信反映他就事件有所反省，故在原本共22個月的總刑期中額外扣減1個月刑期，判被告入獄21個月。

案情指，被告潘浩超在案發當日向警總外扶手電梯多番投擲雞蛋，不斷挑釁及指罵警員，並向警員舉中指。案發錄影片段顯示，被告從身旁的膠袋拿出雞蛋搵向警方，一旦搵中便會與其他人歡呼。有警員曾拿着圓盾擋住雞蛋，有警員則嘗試接住雞蛋，衣服及鞋濺到蛋汁。

虛報案情會被檢控

生活與法

有區議員在其網上平台貼文，聲稱「被警員粗言恐嚇、拘捕帶返警署，並拒絕讓其聯絡律師，惟最終無條件釋放」云。警方經調查後發現虛報，指作為區議員公然說謊，有違公職人員應有的操守和誠信，不排除以涉嫌浪費警力採取法律行動追究。這涉及「浪費警力」、「誤導警務人員」及「虛報有人犯罪」等不同罪名。

「浪費警力」罪，出自香港法例第221章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91(2)條：如某人明知而向任何人作出虛報，內容傾向於顯示已有人犯某罪行，或傾向於對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引起憂慮，或傾向顯示他有對警方的調查具關鍵作用的資料，因而導致任何警力的浪費，即屬有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\$2,000及監禁6個月。

「誤導警務人員」罪，則指《警隊條例》第63條：

任何人意圖妨礙或拖延達到公正的目的而提供虛假資料，以蓄意誤導或企圖誤導警務人員，循簡易程序定罪後，可處罰款5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而第64條「虛報有人犯罪等罪行」列明，任何人明知地向警務人員虛報或導致他人虛報有人犯罪；或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指控，以誤導警務人員，即屬犯罪，循簡易程序定罪後，可處罰款1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

較特別的案例是「林子健案」。事主2017年向警方報稱在旺角遭人擄走及禁錮，被法庭裁定「明知地向警務人員虛報有人犯罪」罪成，判囚5個月，上訴亦被駁回。近期則有中年漢稱被捕後遭警員毆打，被判囚7個月。案情指被告與女友涉超市偷竊被捕，於懲教所向懲教人員投訴被不知名警員毆打。惟警方查看閉路電視片段，顯示被告自行撞牆而受傷。被判虛報罪名監禁4個月，偷竊罪監禁3月，共囚7個月。

果欄偷幼貓 7旬婦被拘



一隻2個月大幼貓上星期在油麻地果欄被一名女子捉走，貓主 Maggie Lee 在FB群組「天下貓貓一樣貓群組」發帖，呼籲網民幫忙緝兇，又希望對方交還幼貓。事發一周後，警方拘捕一名77歲老婦，涉嫌殘酷對待動物及爆竊。

油尖警區刑事調查總督察楊新邦表示，警方接報後翻查閉路電視發現一名女

子於店外徘徊，及後伸手入已關門的店舖內拿走幼貓，再放入一架手推車將幼貓帶走。警方鎖定一名疑犯，並於油麻地區一單位將其拘捕，在居住的單位救出涉案幼貓，另有2隻鸚鵡，懷疑曾被不恰當對待。警方經初步調查，不排除有人因為家中鼠患問題引起犯案動機，而3隻小動物其後由愛協人員帶走。

陪審團商8小時裁定 張祺忠謀殺罪成

港大機械工程系副教授張祺忠殺妻案，陪審團昨經逾8個小時退庭商議，以5比2大比數裁定被告謀殺罪成，張祺忠開判後木無表情，案件押後至下周四（12月3日）以聽取辯方求情及判刑。

張祺忠被控2018年8月17日，以電線勒死妻子陳慧文，被告否認謀殺罪，承認誤殺但不被控方接納。由4男3女組成的陪審團，於昨午約12時20分起退庭商議，至晚上約8時40分，陪審團以大比數5比2裁定

張祺忠謀殺罪成。法官原打算明天繼續處理案件，但辯方希望押後至下星期。辯方明白判刑只有一個選項，但仍想就早前承認的阻止合法埋葬屍體罪作求情，包括來自學生和教職員數以百計的求情信，最終法官把案件押後至下周四。法官彭寶琴昨日引導陪審團時，曾引述兩名精神科專家證供，指被告案發時有抑鬱症，陪審團不但應考慮被告是否因精神失常而減輕罪責，同時亦應考慮會否因此容易受到挑釁。

追罵陳彥霖母 「Lunch仔」加控藐視法庭

游走各大商場、沉溺「示威」的「Lunch仔」李國永，於今年8月24日死因庭就15歲女生陳彥霖死因召開首日聆訊時，在法庭外與另一名女子追纏及辱罵出庭作供的陳彥霖母親與家人，兩人早前被控一項「公眾地方擾亂秩序行為罪」。案件昨再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，控方改控兩人非法集結罪，並透露律政司將加控刑事藐視法庭罪。兩人暫毋須答辯，以等候相關法律程序。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21日再訊。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批准，兩名被告繼續准以原有條件保釋候訊。17歲學生李國永及65歲退休女保安員賴瑞英，原被控今年8月24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大樓A座外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，或作出帶有威嚇性、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，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等。

涉色誘拍裸照毆劫 警拘3青年

一名男子在網上社交平台結識異性，詎料墮入色誘陷阱，結果被誘騙至偏僻地方，遭多名賊匪非法禁錮、毆打、搶劫，更被拍裸照威嚇不要報警，其後被棄在荒山野嶺。警方接報後經調查，前日在沙田及大埔拘捕3名涉案男子，現正緝捕其餘同黨歸案。由於近期發生多宗類似有組織犯罪案件，警方正追查是否同一夥人所為。

男事主（37歲）在案中手、面及背部均被打傷，期間被搶去手機和兩張提款卡外，還被迫致電家人將錢存入指定銀行戶口，以及被拍裸照威嚇不要報警，共損失財物約8.65萬元。警方前日（25日）採取行動在沙田和大埔拘捕3名同為21歲，分別報稱無業、任職地盤及救生員的本地男子，涉嫌串謀禁錮、串謀行劫及串謀刑事恐嚇罪被扣查。

警方相信已搗破一個有組織犯罪集團，正緝捕其餘同黨歸案。